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41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0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0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，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。

（3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197 人，代表股份 234,014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573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187 人，代表股份 40,440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1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92 人，代表股份 42,255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81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87 人，代表股份 40,440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15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此外，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03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49%；反对1,674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5%；弃权303,2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277,7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00%；反对1,674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24%；弃权303,2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7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689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427%；反对8,213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00%；弃权1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930,7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994%；反对8,213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89%；弃权1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770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772%；反对8,131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47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011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4901%；反对8,131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434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776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00%；反对8,126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26%；弃权1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017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057%；反对8,126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316%；弃权1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2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793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70%；反对8,106,6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42%；弃权1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034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446%；反对8,106,6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849%；弃权1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茜、雷雨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